

DOI: 10.3969/j.issn.1672-1101.2025.05.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理论意涵及现实确证

岳柏冰

(安徽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淮南 232100)

摘要:在证成性意义上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来把握马克思主义正义内涵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指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当代中国正义问题的总体性依据,它是历史唯物主义正义理论应用于中国社会建设并在反思意义上积极介入并指导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愿望的价值实践样态。反观中国社会的正义实践,尊重历史唯物主义“事实—规范”的辩证逻辑、保持适应性正义与超越性正义之间的能动性张力、形成推动社会普遍性实现的政治国家规范性力量是正义实践的客观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不仅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理论,也打开了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全新视野。

关键词:正义;建构性;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1101(2025)05-0009-07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Confirmation of the Justice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YUE Baibing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inan, Anhui 232100, China)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and possible to grasp the connotation of Marxist justice in the sense of substantiation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socialist just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practice oriented toward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erves as the overall basis for the issue of 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 is a form of value practice in which historical materialist justice theory is applied to China's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actively intervenes in and guides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to realize their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in a reflective sense. In contrast, the objective basis for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in Chinese society is to respect the dialectical logic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of “fact-norm”, maintain the dynamic tension between adaptive justice and transcendent justice, and form a political state normative force that promotes the realization of social universality. The practice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not only formed the theory of justice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opened up a brand-new perspective for the research of Marxist theory of justice.

Key words: justice; constructivenes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自“塔克—伍德”命题提出以来,马克思主义正义问题一直都是中西方学者们争论的焦点,中国学界在“回应性路径”和“还原性路径”^[1]上试图解答历

史唯物主义正义理论的理解难题。黑格尔曾说,哲学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思想意识必然能在社会历史发展的时代中得到把握和阐明。换言之

收稿日期:2024-09-30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习近平对历史唯物主义规范性理论的原创性贡献研究(AHSSKY2022D006)

作者简介:岳柏冰(1978-),男,安徽凤台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之,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义实践,应该成为我们把握、阐释甚至再造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时代”依据,即需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中去把握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深刻内涵。在某种意义上,这种研究方式是证成性的,它通过对以下问题的解答来完成“时代对思想的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现实特质是什么?它在何种意义上遵循并拓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正义理论?它如何为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客观性、科学性提供现实确证?总体而言,立足于中国社会历史的具体境遇而表现出实践性特质,它不仅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理论,也拓宽了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研究的全新视域。

一、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把握当代中国正义实践的总体性依据

对于今天的中国社会发展而言,正义俨然是一个需要在理论和实践双重视域中加以考察的现实性问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根本特质,建构性正义契合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正义价值的社会存在论意涵,即正义不是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某种永恒的观念形态,相反,它是产生于中国现实社会并在反思意义上积极介入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形态。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性正义,以及自由主义理论中正义实现的功利主义趋向,中国社会的建构性正义不仅仅体现为对正义现实的批判,其在内容和方向上则渐进式、反思式地作用于中国社会,并在开放性维度上充当了中国未来社会发展的革命性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是把握正义问题的总体性依据。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超越了历史唯物主义正义理论的批判性样态而表现为建构性特质。建构性是与批判性、解构性不同的概念,相对于历史唯物主义大多以批判性形式来阐释正义理论这一文本事实,中国社会的正义实践以“发展”“践行”“探索”的方式彰显其建构性意蕴。对于社会主义中国来说,正义实践以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观念意识的总体规定为依据,将“正义”积极介入到社会发展、国家治理以及世界秩序构建的方方面面,并逐渐形成了符合中国特色的正义理论和实践理路,它从肯定性、积极性、能动性意义上表征着中国社会正义实践的建构性特质,并拓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

于正义论述的语境。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表现为其超越实体性思维的生成性样态。马克思主义否定永恒的、超历史的价值观念,反对以抽象价值观念指导人类社会活动的做法。“应当在不断变动的历史实在关系中得到说明,历史乃是正义的根本注脚。”^[2]建构性正义遵循了历史辩证法的价值旨趣,始终以可能性、未完成性、开放性取向看待现实社会的正义实践。正义的评价依据是历史的、生成的,而绝非终极的、同一的、实体性的,即正义的现实内涵和实践方案取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展开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构性正义内在地形成于党和人民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艰难探索中,它依据中国社会历史进程不断调整着自身的行动边界和理论内涵。总体而言,中国社会正义实践经历着与阶级文化、政治生活、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建设、人类文明等不同领域的联姻,并在不同历史时期变换着其在不同领域的作用力度和关系属性,也正是这种实践取向的建构性特质带来了中国社会正义实践的巨大成就。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表现为其始终指向正义理想的超越性向度。在超越现代社会“适应性”正义的意义上,中国社会的正义实践始终指向人类自由实现这一超越性维度。马克思曾经指出了分配正义之于正义实践的不彻底性,即只要分配还不是“按需分配”,现代社会中看似正义的分配方式依旧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正义模式。这正如麦克莱伦所言,“按需所得而不是应得才是他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原则”^[3]。按需分配是基于个体的“需要”来获得相应的公共善,它解决了过去“按劳分配”“法权正义”等正义实践中的难题,构成了马克思超越资本主义社会正义实践的价值准则。而当下正在实施的“共同富裕”“共享发展”,均是马克思超越性正义在当代中国的映现;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致力于人类解放、世界正义实现的“类本位”原则也在超越性维度上彰显了正义的实践特质。

二、遵循“事实—规范”辩证逻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客观性前提

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正义的存在论本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实现的前提。如何在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实现正义价值?对于这一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规范”辩证逻辑却为这一问题的解答提供了方向,即要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规范”维度中把握正义之规范性本质的存在依据,并在这一辩证逻辑中推动正义价值实现。在既有的理论研究中,我们始终在认识论意义上以“事实—规范”的结构关系来阐释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論特质。事实上,这一理论特质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在认识层面的映现,“事实—规范”辩证逻辑同样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定。

第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蕴含着“事实性”和“规范性”双重向度。以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关系等内容为核心的客观规律性构成了其“事实性”“科学性”向度,以个体自由实现、人类解放、伦理道德、公平正义等客观内容构成了其“规范性”“价值性”向度,人类社会正是在这种“事实—规范”的辩证关系中不断发展。具体而言:“事实性”向度表现为科学性、经验性的特质,它往往被视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真理。阿尔都塞曾经将其直观地归结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结构性关系,以及在这些结构关系规制下的社会历史发展客观性。历史唯物主义通过对“事实性”维度的把握发现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并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灭亡的事实。恩格斯指出:“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4]⁵⁷⁹ 社会历史发展的规范性向度往往表现为个体自由全面发展、社会公平正义等价值规范。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论述中,“规范性”意蕴总是内在于社会生产的宏观结构当中,如“人的依赖”“物的依赖”“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发展理论。

第二,正义规范性价值实现要以社会历史发展的事实性为前提。马克思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5]如果把人的自由、解放、能力、社会正义等规范价值看作“自由王国”的话,那么这一王国的出现必然是以物质生产为核心的“必然王国”为前提的。具体来说,人类社会生活绝不是在一个理想主义、纯粹价值维度上的“应然性”世界中,面对现实生活中的自由、权利、正义、平

等问题,只能深入到以经济生活为核心的社会历史发展中才能找到科学的应对方案。对于不合理、不人性的资本主义制度,马克思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是生产方式的变革,而非蒲鲁东眼中的道德、政治、伦理等规范性力量。西方学者研究这一问题时,往往采取先验逻辑、人性假设等方案而远离事实性逻辑;相较之下,马克思始终立足于社会生产实践,通过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规范意蕴,并将其推进到现实最深处。

第三,正义价值的现实能动性反向推动着社会生产这一事实性难题的解决。即便马克思否认正义之于社会改造的首要功能,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否认正义观念的能动性意蕴,正如恩格斯晚年反复强调的“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6]。在社会生产领域,社会正义表现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本性,生产关系正义与否构成了社会生产变革的根本动力。当社会生产关系中的正义问题超出生产力发展所能承载的极限,那这种以正义表征的生产关系之价值取向就不会被生产力发展的效率性取向所容纳,其结果就是在满足生产关系的正义内涵中推动社会生产的改革;与此同时,无产阶级因为无法享受到劳动成果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彻底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这种意识当然也可以在其他阶级中形成,只要它们认识到这个阶级的状况”^[7]。可以说,作为规范性存在的正义也推动了无产阶级革命意识的形成。

在中国社会正义实践历程中,坚持正义实践的客观前提、把握正义存在属性及作用界限,并在不同历史时期调整正义的实践方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性正义实现的基本方略。第一,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定位,始终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作为正义实践的根本前提。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思想解放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得到了深刻和全面的提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成为社会正义实践的客观依据,通过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解决公平正义问题成为我国坚持的重要路线。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先富带动后富”到“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必须要把提高效率同促进社会公平结合起来”,再到新时代“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尽管正义问题已经成为社

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始终是把握这一问题的前提。换言之,以经济生活为核心的社会生产始终是正义价值观的实践和培育基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根本遵循。第二,从内在性要求的满足到范导性作用的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范式变迁推动着正义价值能动作用的实现。中国共产党始终将实现公平正义作为己任,把实现全社会的公平正义作为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和现实追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规范性价值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社会进入新时代伟大论断之后,正义问题则在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意义上彰显着其全新作用态势,即正义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范导性力量。有学者指出:“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这个重大政治判断,不仅是重大事实判断,而且是重大价值判断。”^{[8][14]}可以说,新时代中国社会的发展问题已经不单单是经济发展的事实性问题,它更指向正义导向的规范性如何推动经济发展的“事实—规范”的辩证问题,正义价值之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地位和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结果。

进入新时代的社会主义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规范性表现为“事实—规范”关系逻辑下的均衡性发展,它不仅被理解为科学、有序、健康的经济生产体系,同时也更加注重自由、平等、团结、正义等价值规范的实现。具体来说,社会主义不仅要实现对物质生产和资本积累的合理运行,构建更加完备的新陈代谢系统,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还要在经济、技术、科技发展的基础上保障个体生命、尊严、权利,注重社会发展中的公平正义。为了实现新时代人人共享美好生活,当代中国全面贯彻“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提出“共享发展”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人民。总之,新时代中国社会完全改变了以往“生产为中心”的单一目标导向,确立了“事实—规范”规约下的社会发展目标。

三、把握“适应性”与“超越性”关系生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能动力量

实践动力与能动性空间的协同作用,是推动建构性正义实践落地的关键支撑,所以必须重点关注,否则正义实践可能会随时中断。换言之,在介入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正义价值观如何能保持

其作为观念的能动性并不间断地焕发行为主体能动性,这是正义实践的关键。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历史辩证法启示我们,马克思解决社会历史发展能动性的关键是超越黑格尔辩证逻辑、关注社会历史发展的矛盾。具体来说,在社会历史存在意义上,强调社会历史的现实性与理想性之间的非同一性,主张现实与理想之间的矛盾性优先,使二者永远保持着一方不会被另一方“吞噬”的二元关系,以保证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始终处于一个未完成的、开放性的过程,这亦是历史唯物主义强调的社会革命发生的动力之源。“现实无法归入思维的规定当中,并与思维的规定保持着永恒的张力,这是斗争与革命获得合法性的理论前提。马克思在哲学上的断裂性的批判最终保障了其理论的革命性维度。”^{[9][38]}回到正义实现问题上,必然存在着关于正义价值理想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构成了正义实践的始终在场性。事实上,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适应性正义与超越性正义的辩证论述,深刻回答了历史辩证法中正义实践的能动性问题。社会历史发展中包含了“适应性”和“超越性”这双重规范性意涵,正义实践的能动性正源自于这双重正义之间的价值张力,缺乏其中任何一个维度,我们都无法把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图景,更无法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作为“主体性运动”的未来社会意涵。

其一,“适应性”正义是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在观念意识层面的反映,它往往表现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法权正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评价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劳动力维持一天只费半个工作日,而劳动力却能发挥作用或劳动一整天,因此,劳动力使用一天所创造的价值比劳动力自身一天的价值大一倍。这种情况对买者是一种特别的幸运,对卖者也决不是不公平。”^[10]在评述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公平”“正义”等规范性问题时,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奴隶制是非正义的;在商品质量上弄虚作假也是非正义的”^[11]。这就是与生产方式“相适应”并且要通过法律、政策来予以保障的法权正义。从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来看,作为观念意识的正义是物质生产的必然结果。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是正义的,仅仅是在符合特定社会生产方式的“适应性”维度进行的评价。作为“适应性”规范的代表,虽然上述正义实践在资本主义社会呈现出“不彻底性”的特质,但是它对于

社会生产的现实作用是不容否认的。

其二,“超越性”正义是应然性价值积极介入社会历史变革的体现,推动正义实践成为人类自由实现进程中的主体性运动。承接上述,不能仅仅因正义具有适应性属性而将其完全归结为意识形态,否则,马克思就不会基于“超越性”的价值规范去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更不会有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关于实现平等、正义、自由等规范性维度的描绘。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去看待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超越性”规范意蕴?其是否与“适应性”相矛盾呢?在马克思看来,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经济生活的变化一定会引起生产力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这种冲突和矛盾会在人们的观念中被把握到,同时在克服矛盾的进程中会进一步产生“应然”性的价值规范,如在批判现代社会意义过程中产生“自由人联合体”理念等。于此,在“正义”理论是否与历史唯物主义相适应的问题上,以伍德为代表的西方学者持否定态度,并以“适应性”正义来否定马克思主义学说中的规范性向度。事实上,伍德完全将社会历史发展视为断裂的状态,“似乎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意识形态)与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意识形态)截然分割开了”^[12]¹⁸。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不仅会产生出适合其生产方式的自由、平等、正义等规范性意蕴,同时也依然会产生超越其社会形态并发挥批判作用的规范性意蕴。应该看到,社会历史发展是在可能性、开放性向度上而展开的,它内含着对现实社会的批判性维度,并在批判现实社会的基础之上为当下正义实践提供价值目标和可能空间。

回看中国社会现实,适应性正义与超越性正义均存在于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实现的进程中,二者相辅相成构成了正义实践的重要动力。第一,以适应性正义为基础,以超越性正义为导向,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内容选择。对于中国社会而言,适应性正义是契合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把分配正义作为核心的正义类型。马克思虽然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否定过这种以法权为核心的正义观,但是他终究也承认这种正义类型必然存在于共产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毫无疑问,这一论断也构成了当代中国正义实践的内容选择。如,对劳动权、财产权、生命权、受教育权、发展权等法权正义的保障,坚持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体,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方式,按照劳动者个体能力和贡献的差异来

进行分配的分配正义等,这些都是我国正义实践的主要内容。与此同时,社会主义中国深刻认识到法权正义、形式正义和政治正义的历史局限性,始终致力于通过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突破其不彻底性,推动实质正义的实现。当前,在社会治理与空间生产实践中,追求普惠性正义、生产正义等超越性维度,本质上是通过制度重构与权利保障补偿传统适应性正义的不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13]⁴⁰,缩小贫富差距、地域差距、城乡差距,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等措施,都代表了我国对超越性正义维度的贯彻落实。第二,始终以正义理想的超越性特质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能动性。在中国社会正义实践历程中,正义作为社会伦理的核心范畴,其存在形态具有双重向度:既是社会制度实践中的现实性存在,又体现为引领文明发展的超越性理想。不管是传统社会中的“大同社会”思想还是当下中国意识形态话语中的共产主义理想,它们都与正义有着天然的联系,当这种深入人心的观念介入中国社会时,理想形态的正义观和现实形态的正义实践必然会产生某种非同一性,而这种非同一性的价值张力在矛盾意义上悄然演化为中国社会正义实践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追求公平正义是全人类的共同目标”,在这里,正义一直被看作是人类自由实现的超越性价值。“失却了理想性与现实性之间的现实关联或有效中介,使得无法看到从现实性到理想性和从理想性到现实性过渡的可能性。”^[14]²⁷可以说,运用共产主义理想来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想象,在正义理想与现实的张力中确保正义实践的动力,这是中国建构性正义实践的重要保证。

四、实现社会共同性价值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规范性根基

现代社会正义实践离不开国家这一现实力量,尤其是在社会主义中国,政治国家以科学化、人本化的方式来实现社会共同性和普遍性,也即政治国家致力于实现资本与权力的分离,通过国家“中介”作用的发挥解决社会正义的难题。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实践得益于中国政治国家这一规范性力量的存在。

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现代政治国家推动社会正义实践表现为国家推动社会普遍性的实现。一直

以来,人们习惯于从批判性层面理解现代国家的含义,并在批判资本主义政治国家中把国家视为“坏东西”而丢掉。事实上,马克思虽然批判了政治解放对人的自由实现的不彻底性,但他从未否认政治解放的积极意义。“人通过国家这个中介得到解放,他在政治上从某种限制中解放出来,就是在与自身的矛盾中超越这种限制,就是以抽象的、有限的、局部的方式超越这种限制。”^{[15]28} 此处的“中介”是马克思对现代国家的定位,它是连接古代国家和未来共产主义无国家的“中间环节”,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国家机器的消失必须借助现代国家的“中介”功能来实现。从历史上看,现代国家的“中介”职能集中体现在现代民族国家政治革命当中,它把个体从传统社会的政治关系中解放出来,打破传统社会中宗教、行会、阶层对自由个体的束缚从而实现了现代社会的“自然人”状态。“政治革命通过消灭旧的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而使国家本身不再是政治国家,而成为现实的国家,不再是特殊人群的国家,而是具有普遍性的国家。”^{[16]45} 现代国家以政治形式实现了个人在法权意义上的平等和正义。除此之外,马克思恩格斯还强调,无产阶级要利用现代国家机器巩固其统治地位,“把资本变成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17]。在《法兰西内战》和《共产党宣言》等篇章中,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要用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共同占有,并强调要注意“资本”和“政权”这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4]561},如无产阶级国家要将教育、银行、交通、电力等事关民生事业收归国有,在改变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关键问题上推动社会正义实践;二是无产阶级要在国家服务于全体劳动人民的基础上推动社会正义的实现。马克思认为,只有在所有的阶级差别消失时,公共权利政治属性才会彻底消失。换句话说,国家只有在无阶级差别的基础上代表了所有人民的利益,实现了最广大范围的政治保障,才会把它过去从社会中剥夺的一切重新归还给社会。也可以说,社会正义的实现需要通过国家权力对整个无产阶级利益的保障。

一直以来,政治实践都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积极力量。有学者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就是内生于当代中国政治实践的政治伦理具有优越性”^{[18]102}。罗骞教授曾用“建构性政治”来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政治生活的内在关联,他将建构性政治与权利性政治、解构性

政治区别开来,并揭示了建构性政治中独有的规范性和道义性。对于中国社会而言,政治国家的功能不同于传统视域中生命政治、权利政治关于“政治”的定位,它超越了工具性国家的阶级统治、利益调节、意识形态等功能,在守护现实个体的生命意义、推动自由解放的过程中彰显出更深刻的正义价值。

第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的规范性力量。中国共产党的政党引领是社会主义“中介”国家职能发挥的根本保障与巨大优势,本质上,中国社会正义实践也是以中国共产党“道义性”特质为前提的。“道义性”特质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致力于全体人民利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政党属性决定的,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福利的发展史,“人民性”“服务性”“道义性”始终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特质和价值诉求。从早期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解放到改革开放以来以发展社会生产解决人民基本生存的物质生活需要,从将社会公平正义纳入社会发展战略到美好生活关于普适性价值的践行,无不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正义的坚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建设民生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体现了建构性正义实践对基本生命关怀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通过党的自我革命斩断权力与资本的勾结,治理腐败,依托“政风治理”“政党引领”“党员先行”等方式引领正义实践。

第二,以保障国家再分配能力为核心的制度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的关键环节。再分配保障下的正义一直以来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义实践的重要支撑,它超越了以政治正义、法律正义为核心的法权正义。马克思揭示出资本主义所有制即为资本主义社会不正义产生的根本原因,中国社会正义实践亦把立足于经济生活的制度正义作为其关键环节。首先,始终将巩固公有制主体地位视为制度正义的根本。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最大限度上改变了经济生活不正义的境遇,它是维系社会正义的根本方案。在具体实践上,国有企业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它以全民所有、贯彻国家意志、引领经济发展的方式协同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并从根本上抑制了商品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分化和资本过度集中问题。其次,以提高国家再分配能力应对资本逻辑影响下的正义难题。国家再分配

能力是国家政治能力的核心,它通过“将市场运作形成的产业利润按法定或约定比例分配给贫困者,因而是一种间接分配方式”^{[19]34}。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问题,消除绝对贫困,保障人民共同享有中国社会发展的红利,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始终是党和国家政策实施的重要目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要“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13]40}。通过社会救助、统筹引导、精准扶贫,在利用和超越资本逻辑的基础上真正解决个体发展权的不平等问题。

第三,在“中介”的国家引导中推动人类社会正义的社会历史进程。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正义实现是通过社会解放来实现的,而此处的“社会”从来都是超越民族国家的“人类社会”,“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个体是社会存在物”^{[15]188},马克思人类社会解放以及人类自由实现的理念有着强烈的共同体主义倾向。从当下全体人类所面临的正义境况来看,应对灾难风险、文化冲突、霸权主义、生态危机等阻碍正义实现的现实难题之行为主体只能是民族国家,这对“中介”国家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当代国际局势和人类面临的普遍性危机,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创造性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构想,致力于实现共同发展、协调共治、合作共赢、命运与共等目标,有力推动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正义目标的实现。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应对地缘政治、霸权主义、全球危机的进程中推动了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和人类文明的世界历史进程。

可以说,中国社会真正将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变为现实,并在社会发展进程中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科学性的实践验证。应该看到,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绝非抽象不变的实体性存在,它的客观内容和实践方案必然会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深化、发展。从这个意义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性正义实践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同时,它也将在致力于解决中国社会发展和人类自由实现问题上成为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发展的现实动力和未来方向。

参考文献:

- [1] 陈培永,史锡哲.马克思主义正义论研究的中国出场、现状与走向[J].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2):66-74.
- [2] 李佃来.政治哲学视域中的马克思[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8:220.
- [3] 戴维·麦克莱伦.马克思传[M].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443.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8.
- [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1.
- [7]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35.
- [8] 田鹏颖.新时期社会主义矛盾转化及要求[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3):14-19.
- [9] 夏莹.试析统一性哲学的断裂与革命理论的合法性论证[J].天津社会科学,2014(3):37-42.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54.
- [1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79.
- [12] 林育川.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规范正义:一种可能的马克思主义正义力量[J].哲学研究,2018(8):18-26.
- [13]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4] 王南湜,黄亚明.激荡于人类理想与现实运动之间的社会主义[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27-32.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林青.作为中介者的国家:论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建构意义[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43-49.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6.
- [18] 彭定光,陈新.论中国制度优势的政治伦理基础[J].伦理学研究,2020(3):102-108.
- [19] 庞庆明.国家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制度意蕴与中国语境[J].教学与研究,2021(2):27-36.